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 2024—068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金额：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1,000万元（含），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或其他符合规定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成功向16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250,07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11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1BJAA11651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总额为3,743,079,205.5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5,822,433.8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17,256,771.68元，并于2021年12月6日汇入本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0200000729200123652。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及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议案》，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补充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200,000.00	187,153.96
2	门店数字化转型与信息系统改造升级项目	79,052.00	57,703.96
3	门店优化改造项目	114,670.00	109,667.01
4	北京法雅商贸新开店建设项	74,972.00	15,100.00
5	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4,682.99	4,682.99
合计		473,376.99	374,307.92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为全体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1,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或其他符合规定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均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用于质押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授权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选择产品/业务品种、开立专用账户及产品专户、签署有关合同及协议等。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的影响。

六、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相关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16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或其他符合规定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2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